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研究所
口試須知暨畢業離校說明_110 學年度(110/08/01-111/07/31)

110 年 09 月修訂

各所 承辦人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陳雪君小姐。 hsuehchun@cs.nctu.edu.tw ，分機 56607。 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張怡婷小姐。 itchang@cs.nctu.edu.tw ，分機 56603。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郭明華小姐。 mhkuo@cs.nctu.edu.tw ，分機 56611。
口 試 前 三 週	※日期計算方式，從申請日(含)至口試日(含)滿 21 天。 依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須在舉行口試三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調查表』」。 1. 將論文上傳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Turnitin (使用指南)，進行比對。 2. 自行登記 借用研討室 ，或至 EC341 請韋慶祥先生協助登記。 3. 至【 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申請系統 】填寫口試資料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匯出「論文口試調查表」經學生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予研究所承辦人，如為共同指導則所有指導教授皆須簽名；可繳交紙本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並副本給指導教授。 信件主旨：口試申請_學號-姓名_口試日期: yy/mm/dd。 4. 依指導教授指示，自行將論文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提供口試委員參考，系辦不涉入此環節。
口 試 當 天	實體口試 1. 事先測試電腦、投影機，準備茶點。系辦不補助口試餐費。 2. 至系辦領取口試資料，包含：口委夾(口試委員一人一份)、校外口試委員之口試費/交通費領據、停車證。 視訊口試 1. 至【 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申請系統 】匯出「論文審定同意書」、「口試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寄給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2. 事先測試電腦、麥克風及鏡頭。 3. 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錄影、錄音。不須提供檔案給系辦。 ※口試完畢後，請確認所有文件簽名皆無缺漏，並將「論文審定同意書」、「口試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校外口委「領據」繳予研究所承辦人；可繳交紙本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並副本給指導教授。 信件主旨：口試資料_學號-姓名_口試日期: yy/mm/dd。
口 試 通 過 後	1. 依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內容無誤。 2. 將論文上傳至【 論文系統 】，以圖書館借還書帳號密碼登錄。建檔時請仔細核對資料是否有誤。審查通過後，系統自動 e-mail 通知。 3. 裝訂論文紙本： (1) 按論文格式規範繕打，始可裝訂。 (2) 至系辦領取具所長簽名之「論文審定同意書」正本；自行留存正本、使用複本裝訂。 (3) 預留兩冊碩士論文，待離校時繳予系辦及註冊組；每位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各檢送一份。

<p>論文格式說明</p>	<p>論文撰寫請務必遵行「學位論文格式」之規定，不合規定者予以退件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文書皮顏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粉藍色 _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粉綠色 _ 網路工程研究所 粉紅色 _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粉黃色 _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論文內頁編排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名頁。 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上傳電子論文全文後，即可下載授權書)。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p>離校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離校前兩天，請指導教授簽「離系單」後，交予研究所承辦人，由承辦人送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成績送至註冊組後半天方可啟用畢業離校系統(畢業生離校系統操作說明)。如有特別因素無法取得指導教授簽名之離系單，可以其他指導教授同意辦理離校手續信件或文書取代。 啟動【離校系統】，通知指導教授至系統簽核。 將論文海報電子檔寄予研究所承辦人，內容包含個人姓名、所別、指導教授、研究成果；PPT檔、尺寸 A0。檔案名稱：學號 姓名 論文海報。 持下述資料至系辦辦理離校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本論文一冊。 「離系單」，完成第 3、4 點簽核。 「逾期加退選申請表」，退選「個別研究」。期末考開始後及寒暑假期間離校者免附。
<p>註冊 / 離校退費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第十一條規定： <p>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末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p> <p>註：次學期二週內，即為 2/14、8/14 之前，如遇週末則期限提前。程序詳見離校手續 1。</p>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條：學期開始上課前休退學離校者免繳費，畢業離校者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急難濟助金。學期開始上課前完成離校者，全額退費。 第二條：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校者，退費三分之二。 第三條：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退費三分之一。 第四條：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不退費。 退費項目含學費、雜費、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個別指導費、宿舍費、體育場使用費、語言實習費、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